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告 林佳霖

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創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梁牧養、梁梅英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被告創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。

（二）被告梁牧養、梁梅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洪敏芳